**离退休人员丧葬抚恤待遇支付**

**一、什么是离退休人员丧葬抚恤待遇支付？**

是指参加企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死亡的，可申请办理离退休人员丧葬抚恤待遇支付。

1. **需要提供哪些材料？**

医学死亡证明原件，殡葬火化收据原件。

1. **到哪里办理？咨询电话是多少？**

可到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分中心办理。

咨询电话详见下表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 门 | 地址 | 受理时段 | 咨询电话 |
| 新抚分中心 | 东十路三号 | 08:30-11:30  13:00-17:00 | 53998115 |
| 东洲分中心 | 茨沟街2-1号 | 53787181 |
| 望花分中心 | 科技街中段3号 | 53808226 |
| 顺城分中心 | 新城东路15号楼35号门市 | 57666800 |
| 开发区分中心 | 顺大街隆达花园7号楼 | 53809163 |
| 抚顺县分中心 | 新城路中段20-3号 | 53888163 |
| 新宾县分中心 | 新宾县启运路20号 | 55023628 |
| 清原县分中心 | 清源镇清河路33号 | 53037933 |

**四、办理时限是多久？是否收费？**

符合条件即时办理。不收取费用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开 始

申请人申请

不予受理，

并告知原因

材料不全，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

初审

结 束

结 束

打印《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待遇审核表》

申请人确认

计算待遇